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9日起东莞农商行开始销售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160422），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东莞农商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422）由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华安中证定增”，基金代码：160422）转型而成。华安中证定增自2018年11月8日终止上市后正式转型，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本指引对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正式转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华安中证定增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华安中证定增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后，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将对本基金进行折算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20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确权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截至2018年11月7日15:00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全体华安中证定增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1月20日起，每个工作日9:30-15:00为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15:00以后提交的确权申请按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处理。

三、确权受理机构：

（一）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4楼

客服专线：4008850099

传真号码：021-33626962

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其他华安创业板50ETF联接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TA账户）注册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确权业务的受理机构，并及时公告。需要确权的投资者应先在确权受理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指引以受理机构为准。

四、确权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基金管理人不予确认。

1、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a.投资者本人签名的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备注“确权”，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

b.投资者本人签名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c. 投资者本人签名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d.填妥并签字或盖章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等，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并备注“确权”）；

b.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d.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e.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注：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或传真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为：021-33626962，客服专线：4008850099），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原件寄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邮寄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4楼，邮政编码：200092），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基金管理人处办理。

2、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原件进行审核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场内份额登记信息，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确权成功后，其重新登记确认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其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申请资料原件，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投资者身份不能被核实，则不予确认。

3、受理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登记机构将于 T+1 个工作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 个工作日起到办理确权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所在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结果查询，成功确权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 确权失败的申请，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4、自本基金场内份额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确权专用账户起，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将以分红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确权专用账户，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5、本基金封闭期结束日2018年11月16日为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封闭期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封闭期结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经拆分调整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19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20日），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办理折算后份额的赎回业务。

6、基金管理人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为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不对该签名或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传真件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如果投资者需要查询原华安中证定增退市前的持有份额数量，可以到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原华安中证定增的持有数量；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在电话核对投资者证券账号和身份证件编号后，查询原华安中证定增的持有数量。

2. 投资者办理确权手续时必须提供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果遗失了，可以持身份证件原件到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挂失，即可补办证券账户卡。

六、其他

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本表一式一份，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准确、全面填写，涂改无效。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确权业务

申请表

受理时间：

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E-mail： @ 机构持有人联系人：

机构投资者全称：

原场内证券账号：

场外确权客户填写：

开放式基金账号： 销售渠道：

交易账号：

确权内容	基金名称： □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华安中证定增基金） 持有基金份额：(大写) 份 （小写）亿千百十万千百十个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声明：本人/本单位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确权登记指引，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明白投资基金有风险，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章处：

授权经办人签字：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时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个人投资者请签字或签字加盖章。

销售机构： 销售网点： 联系电话：

网点经办人： 附件： 张 销售网点业务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1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1月14日起恢复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A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34	04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25股票简称：青松建化编号：临2018-061

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95号），现将函中所列工作要求和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进一步核实相关方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1）青松投资（公司控股88.925%）及乌苏青松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60%）公司的股权结构；（2）乌苏青松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

回复：

（1）乌苏青松公司的基本情况

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青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697804550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世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柒拾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526号

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设备、技术等的进口；水泥、熟料销售；水泥产品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苏青松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说明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466	60	9,466	60	该60%股权的原持有股东为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10	40	6,310	40	
合计	15,776	100	15,776	100	

（2）青松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松投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22394320X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军凯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1916号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货物运输；石灰岩矿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熟料销售；水泥产品的研制、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混泥土、编织袋、铸钢件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配件、钢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商业投资；农业投资；教育投资；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青松投资公司前身为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由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7年6月7日，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松投资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64.865	88.924	23,564.865	88.9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三团	1,718.919	6.486	1,718.919	6.48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887	500.00	1.88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电力公司	716.216	2.703	716.216	2.703
合计	26,500.00	100	26,500.00	100

（3）乌苏青松公司参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99164131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华

注册资本：293,965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559号东方智慧园

经营范围：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粉煤灰综合开发及利用、房屋、土地租赁。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股东及出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99,720	67.94	199,720	67.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245	32.06	94,245	32.06
合计	293,965	100	293,965	100

（4）因乌苏青松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乌苏青松公司的另一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未向乌苏青松公司提供借款。

二、请公司进一步核实青松投资公司向乌苏青松公司出借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1）借款日期、借款金额及期限、利率、借款资金用途；（2）借款方是否提供相应担保；（3）上述借款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4）公司就该项借款前期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5）公司及青松投资公司为追讨借款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1）借款日期、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

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乌苏青松公司为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等陆续与公司签订了四十三份《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合同》，公司依约向乌苏青松借款本金人民币55,085.29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1	2012-7-11	6,2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56	归还贷款
2	2012-7-18	15,0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56	归还贷款及生产经营
3	2012-9-17	4,0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归还贷款
4	2012-11-12	2,9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归还贷款
5	2013-1-6	5,0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归还贷款
6	2013-11-7	2,0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买煤,燃料
7	2013-12-25	1,1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8	2013-12-30	1,0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9	2014-3-25	199.85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10	2014-4-11	1,53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11	2014-4-21	203.14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12	2014-5-23	210.01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13	2014-6-30	211.01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14	2014-8-25	2,0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余热发电项目借款
15	2014-8-28	313.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运费
16	2014-8-30	1,165.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水泥生产线项目借款
17	2014-8-30	1,0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余热发电借款
18	2014-9-30	231.43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19	2014-9-30	4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水泥生产线项目借款
20	2014-12-30	2,015.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水泥生产线项目借款
21	2015-1-12	6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生产经营借款
22	2015-1-29	247.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23	2015-2-17	253.71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24	2015-3-25	25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生产经营借款
25	2015-3-26	253.64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26	2015-4-24	256.76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27	2015-4-24	3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生产经营借款
28	2015-5-30	258.03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29	2015-6-30	1,3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生产经营借款
30	2015-6-30	259.32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31	2015-7-23	15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生产经营借款
32	2015-8-17	1,40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33	2015-9-15	15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生产经营借款
34	2015-10-30	272.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35	2015-11-27	274.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36	2015-12-28	272.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37	2016-1-31	27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38	2016-2-24	27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39	2016-3-29	267.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40	2016-12-31	268.63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41	2017-1-24	150.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42	2017-10-28	620.76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生产经营借款
43	2017-10-29	168.00	一年,期满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合计		56,085.29			

截止2017年12月，乌苏青松公司仅偿还了部分利息和部分本金4,095.48万元，乌苏青松公司仍欠公司借款为人民币509,89.81万元。

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乌苏公司又陆续借款，包括这期间的借款利息，发生额为4,239.34万元（其中1,540.89万元借款，2,698.45万元利息）元，合计欠款55,229.15万元。

（2）借款担保情况

2012年7月1日，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6月7日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苏青松公司和公司就乌苏青松公司为建设项目、维持经营和偿还银行贷款拟向公司借款等事宜，签订一份《三方协议》约定：“由乌苏青松公司向公司借款，自2012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日期间乌苏青松公司向公司所借款项由青松投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最高保证借款额度为人民币陆亿元，可能产生的全部借款应当于2018年7月1日前全部还清，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017年底，最后的还款期限即将来临，在乌苏青松公司仍然无力清偿借款的情况下，公司即要求青松投资公司按《三方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清偿乌苏青松公司尚未清偿的全部借款人民币50,989.81万元。青松投资公司即按《三方协议》的约定陆续向公司清偿了乌苏青松公司尚未清偿的全部借款人民币50,989.81万元。债权转至青松投资公司。

（3）上述借款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借款事项由控股子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审批后，签订借款合同。

（4）公司就该项借款前期进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资金统一收付管理，所有控股子公司销售收到的款项均统一归集到公司的资金池银行账户。子公司每月末上报次月资金使用计划，由公司审核通过后，按照月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日资金计划；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日资金计划下拨给子公司资金，子公司按照日资金计划开支。在合并报表的时候，公司集团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抵消，从合并层面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结果无影响，故未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借款进行专项披露。

（5）公司及青松投资公司为追讨借款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为降低资金风险，在借款后，分别给乌苏青松公司另一方股东单位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提出过解决方案：1.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对乌苏青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因乌苏青松公司因经营资金不足所借款项。但该股东单位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未同意公司提出的解决方案。由于该股东占40%的表决权，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方可实施，故到目前为止仍无法解决乌苏青松公司借款的问题。

三、请公司进一步核实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包括：（1）乌苏青松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及负债情况；（2）公司对上述借款是否已计提减值准备，如未予以计提请说明理由；（3）结合借款方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说明上述诉讼事项胜诉或败诉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

回复：

（1）乌苏青松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度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9月（万元）
营业收入	4,195.27	5,912.33	10,886.77	8,257.59
净利润	-10,588.24	-8,213.55	-4,376.90	-4,425.34
资产总额	70,867.27	59,279.32	50,639.16	49,151.34
负债总额	56,315.98	55,316.27	54,889.66	57,778.74
净资产	14,551.29	3,963.05	-4,250.50	-8,627.40

（2）上述借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青松投资公司对上述借款在2018年9月计提了29,920.95万元减值准备。

（3）上述诉讼事项胜诉或败诉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

根据乌苏青松公司的资产及财务情况，在青松投资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如果胜诉，乌苏青松公司若以资产清偿债务，则青松投资公司按资产评估价值与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相关损益，但会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如果败诉，则青松投资公司将继续享有对乌苏青松公司债权的追索权及相应权益；故无论胜诉或败诉，对公司当年及有后年度业绩都无重大的影响。

四、请公司具体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起诉控股孙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控制相关子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回复：

（1）起诉控股孙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2013年以来，由于疆外企业在新疆建设的水泥生产线相继投产，新疆水泥市场产能严重过剩，而乌苏青松公司又处于新疆水泥产能过剩的重灾区—博乐奎屯区域，已经连续几年亏损，资产负债率已达到125.79%，每年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仍由公司出借款项予以维持，且此情形仍将持续。随着供给侧改革和错峰生产、去产能等政策的实施、深入，新疆水泥产能过剩的状况已经在逐步好转和改善。

青松投资公司已多次要求乌苏青松公司召开股东会，解决乌苏青松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的借款问题，同时也向乌苏青松公司另一方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提出了解决方案，一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共同对乌苏青松公司增加投资，二是，按照持股比例承担乌苏青松公司债务。因国家电投集团也在改革中，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未同意公司提出的解决方案。为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决定由债权人青松投资公司起诉乌苏青松公司，要求乌苏青松公司归还借款。

（2）对相关子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松投资公司起诉控股孙公司乌苏青松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没有任何影响。公司仍享有乌苏青松60%的表决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乌苏青松公司60%的股权），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等进行控制，并能够继续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故公司依旧具有对乌苏青松公司的控制权。

二是对公司合并报表没任何影响。公司能够对乌苏青松公司进行有效控制，依旧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无论此诉讼事项胜诉或者败诉，因此诉讼事项事由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在公司合并报表时将会进行抵消，故对公司合并报表无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诚红土基金受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诚红土基金”）受让深圳市凯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勋实业”）持有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13.9776%股权，受让价格为12,804.23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临2018-032）。

宝诚红土基金受让凯勋实业持有的康曦影业13.9776%股权后，康曦影业相应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康曦影业股东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王小康	30.2935	30.2935
王劲茹	7.2750	7.2750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539	45.4539
深圳市凯勋实业有限公司	13.9776	0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977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近日，康曦影业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以上涉及的股份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编号：临2018-70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 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关联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创投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有限合伙）（暂命名）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34号）。现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12日，上述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原公告中山东省鲁信创投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有限合伙）（暂命名）经工商登记核准的基金名称为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基金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天桥区309国道大桥段3099号先行区管委会1号楼109区10号房间。基金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7000万元，持有基金47%的出资份额；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基金2%的出资份额；山东国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6000万元，持有基金26%的出资份额；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0万元，持有基金25%的出资份额。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1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6,826,8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4%。其中公司副董长兼总裁曾犁先生持股91.5%；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持股7.5%；上海旭沣由公司副总裁徐军、王海峰及吴思权组成，各持股33.33%。

●减持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钥信信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据港股份3,5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26,881	22.24%	IPO前取得：46,826,8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方钥信信息通知及其退伙协议，2018年11月12日，经钥信信息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上海旭沣退出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同时钥信信息在退伙协议生效当日，将其持有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3,51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上海旭沣，上海旭沣在受让取得数据港股份后即完成合伙企业退出。本次大宗交易及上述退伙实施前后，上海旭沣及钥信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数据港股份加总数未发生变化，系持股平台拆分；同时，构成间接持股关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犁、王海峰、徐军、吴思权，在上述交易前后持股数亦未发生明显变化。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2,000	1.67%	2018/11/12～2018/11/12	大宗交易	22.58－22.58	79,300,960	已完成	43,314,881	20.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本次减持为大宗交易，无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14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2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ogang.gov.cn）2018年11月12日发布的《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中标公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采购人：泰州市高港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中标价：5839.90万元

4、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8年

5、项目范围：高港区管辖范围内所有镇（街道）各类园区，主要包括上述范围内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等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各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易腐垃圾、建筑垃圾等的收集、运输、处置等，按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处置各类创建（检查）问题或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智慧环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二、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如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履行，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项目的取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卫一体化业务上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的实施将为后续其他区域环卫项目的拓展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44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